

注释本·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118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95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麦 锐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46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118 - 4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

(2)**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7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工作原则	6
第四条 政府职责	6
第五条 主管部门	7
第六条 宣传教育	8
第七条 科学推广	9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9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9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9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10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	11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	12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13
第十三条 安检	14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15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	16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17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18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19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20
第十九条 驾驶证	20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21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22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22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审验制度	24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	24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25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25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26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27
第二十八条 交通信号设施的保护	28
第二十九条 道路设施的安全	28
第三十条 警示与修复损毁道路	29
第三十一条 非法占道	30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30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31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3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
第三十五条 右行	33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34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35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35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措施	36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37
第四十一条 法律授权	37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38
第四十二条 车速	38
第四十三条 安全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39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40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及依次交替通行规则	41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41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42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43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量	44
第五十条 货运车载客限制	44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45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示警	46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46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47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48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48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50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50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的最高 时速限制	5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51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51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52
第六十一条 步行规则	52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	52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53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54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54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55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56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	56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57
第六十九条 高速公路拦车限制	57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58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58
第七十一条 交通肇事逃逸	59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60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61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62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62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原则	63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6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65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与考核	65
第七十九条 工作目标	65
第八十条 警容警纪	65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66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	66
第八十三条 回避	67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68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69
第八十六条 不得下达罚款指标	6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0
第八十七条 违法行为处理	70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70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71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71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	71
第九十二条 超载	73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74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	75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手续不全	76
第九十六条 机动车虚假手续	77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标志灯具	78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78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79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	80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81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82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82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84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84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	85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86
第一百零八条 缴纳罚款	87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88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88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8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89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与重新申领驾驶证期限的计算	90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处罚依据	90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行政处分	9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9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职务犯罪刑事责任	93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赔偿责任	93
第八章	附则	9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94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9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9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9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96

附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97
-------------------------------------	----

二、车辆与驾驶员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11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1.29 修正)	138

三、交通违法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16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12.20 修订)	185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198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2015.9.9 修正)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历次修正案修正)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5)	211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

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12.18)	213
--------------------------------------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11. 27)	2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 2. 6 修订)	228
五、图表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36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提要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

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仍应加强快速处理,避免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六条进行了修正,对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条文注释

第一条诠释了本法的立法宗旨,体现了维护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保障交通安全、保护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为交通建设、交通管理、事故处理等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是交通建设单位、交通管理单

位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的依据。根据本法的立法精神,因交通事故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损的,可以依照本法和民事法律追究侵权人的责任;因交通建设或交通管理工作不当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损的,也可以依照本法获得赔偿或补偿。

根据第二条规定,本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关联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条文注释

本法所涵盖的车辆和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条件管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均应依法依规开展,不得开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